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宝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对浙宝股份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浙宝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浙宝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浙宝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浙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30日经长兴县工商局核准登记。2017年7月5日，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18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7年8月2日经长兴县工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浙宝股份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浙宝股份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095.35万元、16,313.24万元和10,980.2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7%、99.94%和99.94%，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180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因此，浙宝股份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

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合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已规范完毕。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况。

因此，浙宝股份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2 名法人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因此，浙宝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浙宝股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浙宝股份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浙宝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浙宝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浙宝股份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三、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多种金属与采矿（11101311）。

2、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3、负面清单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对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其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如下：1）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4、负面情形判断

（1）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2），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库统计（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该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仅有亩成科技（股票代码：839327），该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417.99 万元和 6,105.02 万元，合计 12,523.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1,101.7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6,322.77 万元，两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37,424.54 万元。因此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可比细分行业中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2）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9.95 万元、512.95 万元和 595.65 万元，符合“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连续亏损”的挂牌条件；

（3）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规定，淘汰落后产能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的规定，化解过剩产能主要指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2），不涉及上述行业，符合“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新三板业务内核机构（以下简称“内核机构”）对浙宝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其中赵焱为律师、秦迅阳为注册会计师、柳爱民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浙宝股份股票，或在浙宝股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浙宝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浙宝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浙宝股份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浙宝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浙宝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浙宝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其中 7 名有条件同意）、反对票 0 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浙宝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浙宝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浙宝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且鉴于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的途径；提高公司股份的流动性；进一步发现企业真实价值；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推进企业加速、规范发展，财通证券特推荐湖

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石灰石作为钢铁厂高炉的主要溶剂，且其对冶金行业依赖度较大，故石灰石矿采选业与钢铁行业呈现相同的周期性特点，且相关性很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建筑和机械等行业将拉动钢材的需求，进而推动采矿业的繁荣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石灰石矿也相应受到影响。

受到目前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基础设施建设等下游行业投资规模和增速随之降低，这会直接影响对石灰石产品的需求，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二）公司客户集中且关联方重大依赖的风险

由于石灰石特性、运输成本的限制性，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钢铁制造、建筑材料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宝钢股份、杭钢集团以及中天钢铁等大型钢铁企业，同时宝钢股份与公司少数股东宝钢控股同受宝钢集团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4.45%、84.82%和48.55%，占比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尽管公司与宝钢股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销售的稳定性，但仍然面临着客户依赖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73%、82.58%和83.15%，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尚处于资本投入阶段，主要资产采矿权尚在分期付款阶段。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红鹰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应付账款信用额度、关联方借款和关联担保借款所支持。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

势，随着公司营业利润的积累，自有资金的逐步充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四）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受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强制规定各采矿企业需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设备；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继续造成环境破坏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储运、尾矿处理等也可能由于地质灾害、管理疏忽、突发事件等导致环保、安全生产等事件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临时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根据环保要求，公司将位于租赁土地上的破碎机组和煤堆场以简易钢结构厂房的形式进行临时封闭处理。由于上述钢结构厂房所占用土地为租赁方式，且土地性质为林地，公司在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公司未取得上述钢结构厂房的产权证书。虽然上述钢结构厂房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且不会影响公司目前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但仍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虞炳泉持有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5%的股权，同时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的股份，虞炳泉通过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公司 73.665%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